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暉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暉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暉勝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

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9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前業經本院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2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20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，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4次）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2次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3年7月7日 | 113年2月18日、<br>113年7月7日、<br>114年1月7日、<br>114年3月21日 | 114年1月9日、<br>114年3月21日 |
|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93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5、116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350、1085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446、4244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判決字號 |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67號 | 114年度沙簡字第524號 |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20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3月17日 | 114年8月28日 | 114年12月15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判決字號 |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67號 | 114年度沙簡字第524號 |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20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4年5月5日 | 114年10月8日 | 115年4月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、得社勞 | 得易科、得社勞 | 得易科、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編號1-2：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9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| | 經本院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|
| | | （已執畢） | | |